

許鈞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 編 第十六冊

廣韻「重紐」問題之檢討

林英津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 編

許 燦 輝 主 編

第 16 冊

廣韻「重紐」問題之檢討

林 英 津 著



T1621301

1621301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廣韻「重紐」問題之檢討／林英津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目 2+172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編；第 16 冊）

ISBN：978-986-322-671-0（精裝）

1. 廣韻 2. 研究考訂

802.08

103001870

ISBN-978-986-322-671-0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322-671-0

廣韻「重紐」問題之檢討

作 者 林英津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16 冊（精裝）新台幣 3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廣韻「重紐」問題之檢討

林英津 著

作者簡介

林英津，研究西夏語·木雅語，希望對藏緬語乃至漢藏語的比較研究有所貢獻。進一步，我嘗試展開一個導向性的研究計畫，希望經由業已深度解讀的西夏語文獻，重建西夏民族對古代中國文化及思想體系的習得。

我偶然也操弄古漢語的語料，企圖以常用字為例，結合文字、聲韻、訓詁的方法，詮釋古漢語的若干現象。我也嘗試將傳統聲韻學以文獻為主要的研究型態，加入當代方言調查分析、實際語料為本的論述。這樣的研究工作，希望能對中文系小學三科有點用處。

我還調查研究南島語，希望對台灣地區語言的認知和了解起點作用，台灣是我生長的地方。《巴則海語》專書出版以後，我對台灣南島語的調查研究重心轉移至社會語言、語言生態的觀察。先加入由「東台灣研究會」主辦的，「戰後東台灣研究的回顧與前瞻」計畫，負責語言學的分支計畫，並開展初鹿卑南語長篇語料的蒐集記錄。現在則參與民族所的主題計畫「台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劃」，負責「原住民語言現況與政策」之分支計畫。

目前就職於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學歷：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 俄羅斯聖彼得堡大學哲學系訪問講學（2006/10/15 ~ 2006/11/15）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2006/08 ~ 2008/07）
- 日本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科客員研究員（2006/01/11 ~ 2006/02/18）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兼任教授（2005/02 ~ 2006/07）
- 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兼任教授（2004/02 ~ 2004/07）
-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2003/09 ~）
-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兼任教授（2003/09 ~）
- 日本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中文研究室客員研究員（2002/11 ~ 2003/04）
-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中文系兼任副教授（1998/02 ~ 1998/06）
- 本所副研究員（1997/08/13 ~ 2000/07/2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1995/09 ~ 1997/07）
- 本院史語所副研究員（1989/01 ~ 1997/08/12）
- 本院史語所博士後副研究員（1986/01 ~ 1988/12）

提 要

「重紐」這個問題，自三、四十年代被提出來討論以後，對於中國音韻學的研究，一直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這個問題能否圓滿解決，及處理的方式，每每足以左右中古漢語的成就；甚至上古漢語及近代漢語方言的了解，也往往受其影響。有見於參預該問題討論的學者們，各有不同的看法和解釋，我們覺得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因此本文的寫作，除了說明「重紐」的各種徵象，及表面形態以外，主要在指出「重紐」討論的許多小問題，希望能循邏輯的方法推求合理的答案，如此或有助於觀照該問題的全面。

首先簡單介紹韻書與韻圖所呈現的「重紐」現象，及其被發現的經過，這一部分希望一般讀者認識這個問題。然後比較近代學者對此問題所持的看法與解釋，深入去探討問題所含藏的多重矛盾。並且指出因其充滿了矛盾的現象，使得各種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受到極大的限制。我們覺得欲突破限制，先決的條件是方法的重新檢討，我們是否能以充分嚴謹的邏輯方法，推論問題的各種現象。其次是觀念的修正，問題的解決並非只有一種模式，我們應能從不同的方向尋求解決的方案，因此本文的重心，即在嚐試置「重紐」現象於因果事件的事列中，尋找最適用的解釋。另外，由於傳統的素材不盡然適用科學的處理，對於「重紐」我們就止於分音類，而儘量描寫各自不同的音韻特徵。

本文的寫作，未預擬理想的答案，尤其是關於「重紐」音值的標訂；並且也一再強調問題並未完全解決。事實上正如第一章一開頭所說的，我們所能做的，只是嘗試從不同的角度，觀察每一個可能的詮釋而已。或者可以這麼說，本文的精神在申說一些觀念，對於近代語言學者所建立的中國音韻學，在觀念上的商榷。我們相信這一門學問發展到現在的情況，我們勢必要在傳統與新潮之間有一些調整，才不致於老是在兩者之間僵持著，而得不到進一步的開展。並且我們相信，我們有權利使問題單純一些，以免使聲韻學長久的成爲中文系學生的負擔。當然我不以爲本文的觀點和構想已足夠完善，許多地方實地做起來，恐怕一樣問題重重，但我希望是善意的、建設性的嚐試，並且我也儘力朝這個方向努力。

出版前言

回首年少輕狂時

一

爲了這本碩士論文，從東海大學畢業後的十多年間，我飽受非關學問之人事倫常的挫折。但是，我始終心裡有數——這本論文，也許不是什麼足以「藏諸名山，傳諸千古」的著作；在那個學術封閉的年代，我確實對傳統作了極爲犀利的質疑。因爲寫了這本論文，我才得以進入台灣大學中文博士班。也是論文的書寫經驗，直接讓我決定以學術研究爲生業；才有今日，甘坐冷板凳，在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頂研究員的職缺。

因此，三十年（2009）後，偶然的機緣，獲得在花木蘭正式出版的機會。我已經沒有什麼顧忌，於是欣然答應。我完全沒有想到，如果直面三十年前的自己，將會是何等難堪。

二

時光飛逝，兩年有餘，我已經在忙碌中遺忘，忘了與出版社的約定。直到今年（2012）一月中旬，紙本一校稿以郵局便利袋的形式躺在信箱裡，我仍然不曾意識到，該來的還是要來，我必須爲三十多年前的年少輕狂作最後一次懺悔。

春節期間，我先在南來北往的路上校稿，時間破碎，容不得用心專注。過時的論文格式，夾敘夾議、不文不白的書寫，卻讓自己感覺傷眼。即使這樣，也還不算當頭棒喝。直到從高小娟小姐要來電子檔，我還以為，藉助電子科技，很快就能將文稿改頭換面。

我錯了，時移事易的錯亂！將切韻考改為《切韻考》、《論開合口》改為〈論開合口〉，容易。待想要改變內文的書寫，就叫自己傻眼了。三十年來，對於「重紐」，我的認知概念已經幾度轉移，能以數理邏輯的概念思索文獻語言的聲音。書寫論文，我已經習慣將質疑隱藏起來、將言詞犀利化作不予置評；我已經學會，表象直觀需要經過理性的澄清。無比難堪，我將自己窩在地窖裡，苦苦思量，鎮日。如何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重新將業已散失的論文資料兜攏來，細細再梳理一遍？Notebook 就在眼前，完全一副愛莫能助。

三

如果誠實面對現在的自己，能不能坦然接受因無知而犯錯的過去？因為有過去的我，才成就現在的我；新我與舊我，原來始終血脈相連。

所以，我決定不要粉飾。除了將論文形式盡可能轉換為現代化的格式；我只校改引文的錯誤，及剪除稜角上的鬚渣等。

至於，讓輕狂過去與新新人類見面，能有什麼意義呢？鑽研「重紐」的論述，過去我沒有答案，現在依舊沒有，沒有單一「邏輯事實」的標準答案。相應的，學術論述有一種人人得承受的價值：一個人因為無知而追問、自我教育成長的過程，我始終很小心呵護傳遞的薪火。

最後，應該感謝花木蘭出版社。因為你們的邀約，徹底解放我，于潛藏心底深處的自我迷戀。

2012 暮春

林英津寫于語言所



目

次

出版前言	
第一章 釋 題	1
第一節 何謂「重紐」	1
一、「重紐」與「三等韻」	1
二、韻書如何表現「重紐」	3
三、「重紐」何以不能稱作重韻	4
第二節 「重紐」發現的經過	6
一、陳澧《切韻考》的貢獻	6
二、近代關於「重紐」的論述	9
三、小結	11
第二章 綜合檢討近代學者的「重紐」論述	13
第一節 關於「重紐」的音類分別	14
一、陳澧及章太炎、黃侃的《切韻》音類	14
二、周祖謨的〈陳澧切韻考辨誤〉	18
三、李榮的《切韻音系》	19
第二節 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研究》	21
一、高本漢視「重紐」爲同音小韻	21
二、高本漢的四等區劃及三四等韻的分類	22
第三節 陸志韋、王靜如對三等韻顎介音的主張	28
一、結論部份	28
二、引證部份	31
第四節 董同龢、周法高的「重紐」研究	41
一、董同龢先生的觀點	41
二、周法高「重紐」諸韻主要元音不同之分配	45
三、二人論述思路同中有異	48
第五節 幾位外籍學者對於「重紐」問題的貢獻	51
一、日本學者對「重紐」的看法	51
二、歐美學人蒲立本與那格爾對「重紐」的看法	53
第六節 龍宇純對「重紐」的闡釋及擬音	55
一、結論：「重紐」三等爲 j 介音、四等爲 ji 介音	55
二、推論的根據與理路	56
三、建設性的觀念	60
第七節 張琨夫婦主張「重紐」所在的三等韻有 a : b : c 三分之架構	63
一、擬音與結論	63

二、構思的方向	66
第八節 「重紐」與古漢語的綜合討論及其它	78
第三章 我對「重紐」現象所持的看法	83
第一節 支持「重紐」現象之佐證的再檢討	83
第二節 「重紐」與傳統語音分析的觀念	88
第三節 「重紐」與三等韻及純四等韻	95
第四節 理想的「重紐」音值構擬	105
一、以主要元音區分「重紐」有實際上的困難	105
二、多用介音則得失互見	108
三、聲母可能是最中庸的選擇	109
四、餘論	111
第四章 結束與展望	113
一、本文的層次與方法	115
二、不能解決的問題	118
三、強調兩個基本觀念	120
四、結語	121
附 錄	
附表一 「重紐」小韻及其同音字群	123
附表二 其他音義之書的「重紐」	132
附表三 「重紐」諸韻切下字表	144
附表四 「重紐」諸韻安南漢字唇音表	149
附表五 「重紐」各家擬音對照表	152
附表六 上古牙喉音與舌齒音通諧表	159
參考書目	167

第一章 釋 題

進行相關問題的討論以前，我們須就「重紐」與「三等韻」，這兩個專門術語的意義，先有確實的瞭解。對它們如何被發現的經過，及其受到普遍重視的理由，也得有一番簡明的交代。然後我們才能了然於，這個問題擺在眼前，的確不容置疑。但對此一問題的任何推論，除非我們對推論的基本假設，有過嚴格的審查，否則不必即信其為真。而且唯有當我們認清所有的推論，其顯露的真相、及適用的限度，正如問題的本身所加予學者的困惑一般，我們才不至於堅持問題已經解決。事實上我們所能做的，只是嘗試從不同的角度，觀察每一個可能的詮釋。

第一節 何謂「重紐」

一、「重紐」與「三等韻」

所謂「重紐」與「三等韻」，最簡單的說明，是指：《廣韻》的支、脂、真、諄、仙、祭、寘（舉平以該上去入，下同。）諸韻中，同為開口或合口，而有兩組唇牙喉音的反切。如：支韻開口曉母有：訛、香支切，犧、許羈切；合口曉母有：陸、許規切，摩、許爲切。在等韻圖中，雖然分別放在「三等」和「四等」的地位，卻同屬「三等韻」類的範圍。〔註1〕

〔註1〕參看附表一。

這一節先說明「紐」、「等」、「韻」，及反切上下字的關係。然後，進一步說明「重紐」與「三等韻」的實質內容。

「紐」一般指由類聚相同的反切上字，選其中一個字作代表；該代表字即稱之為「紐」，通常就表示那些類聚字音的聲母成分。但是「紐」與反切上字或聲母、字母，只是大體相當而已；實質內容，並非全然可以畫等號。一般說，聲母加上介音的限制才等於「紐」。如三十六字母中的見母字，包含古、居兩紐，代換成國際音標即：

見 (k-) : 古 (k-)
 居 (kj-)

以「k-」而言，古、居都代表清不送氣舌根輔音聲母；以「k-」與「kj-」而言，則古與居是不同的「紐」。〔註2〕

我們知道，傳統的反切拼音，用兩個字拼切一個字音；實際上是把一個字音，分割成頭尾兩個成分。前面的成分即切上字，與被切字雙聲，代表字音開頭辨義作用的聲母；後頭的部分即切下字，與被切字疊韻，表示除去聲母以外的音素，也就是韻母。然而每個漢字，除了聲母與韻母以外，可能還有一個過渡的橋樑，我們稱為介音（或介母）的成分。該過渡成分，在傳統的理論中，雖然歸屬於韻母；但反切上下字的配合是有選擇性的，介音實際上是聲韻母配合中的選擇成分，所以介音往往也由切上字表現出來。仍以上舉見母來看，古、居二紐都拿它來代表以「k-」為聲母的切上字，但居紐特別只與帶有某種介音成分的韻母相配。

所謂「韻」，本來指詩文合轍押韻的「韻」。把可以互相押韻的字收集在一塊，取一個代表字，即為韻書中的韻目。後來的等韻圖又把韻書中的韻目，依實際韻母的類各分成四個「等」；而把排在同等位的韻類，分別稱之為一等韻、二等韻、三等韻與四等韻。在韻書中，則經由學者系聯的結果，對於每個韻目中不同的韻類，另用不同的切下字作代表。

另外，所謂「開合口」，也是指聲韻母間的中介成分。可是在等韻圖裡，卻

〔註2〕這裡的“j”不同於喻化說的“j”，而為一種象徵性的記號，標記某些聲母只適用於有介音 -j-、或前高元音的韻母。

被獨立出來，放在不同的圖中。所以沒有增加「紐」及「韻」、「等」的負擔。

二、韻書如何表現「重紐」

經由上一節的解釋，韻書中事實上沒有「紐」這個東西。但這個觀念卻經由反切上字反映出來，因此韻書中的重紐，也是經由反切表現出來的。然而在繁多的韻書切語中，如何看出哪些切語特別具有「重紐」的關係呢？以下，我們先說明系聯反切用字的原則。

陳澧的《切韻考》，對反切上下字的作用，及其與被切字的關係，有過一番歸納。透過歸納的結果，他替反切立下了一個基本通則——《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若有兩切語對立，則此兩切語必不同音。其兩切語聲同韻必不同，韻同聲必不同。（註3）

在這個基本原則下，我們可以將反切改寫成如下公式，加以說明：

設 A 表某字音。

a, c, b, d 分別表示切語上下字。

若 $A = ab$,

則 $A \neq cd$ （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

且 $ab \neq cd$ （兩切語必不同音）。

若 $A = ab$ 、又 $A = cd$ （一字而有兩切語），

則 $ab \neq cd$ （兩切語代表不同的讀音）。

設 $a = c$ ，則 $b \neq d$ （聲同韻必不同）；

設 $b = d$ ，則 $a \neq c$ （韻同聲必不同）。

根據上面的公式，仍舉支韻為例：

訛：“香支”切；犧：“許羈”切。

因「訛」≠「犧」；故“香支”≠“許羈”。

已知“香”、“許”同屬曉母許紐字。

故“香” = “許”，則“支” ≠ “羈”。

又如：

〔註3〕增加字除外。陳澧《切韻考·卷一》：「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此必陸氏舊例也。其兩切語下字同類者，則上字必不同類。……公東韻同類，則戶呼聲不同類。……。上字同類者，下字必不同類。……古居聲同類，則紅戎韻不同類」。

奇：“渠羈”切；宜：“魚羈”切。

因「奇」≠「宜」；故“渠羈”≠“魚羈”。

已知“羈”=“羈”，則“渠”≠“魚”；

如果韻書中每個韻下，只包含一個韻母；則每韻下各小韻的切語，都會像「奇」與「宜」的關係一樣。也就是說，每個小韻具有不同類的切上字。相對的，同一韻中若有兩個小韻出現同類的切上字，我們就必須認為他們是韻母的不同，如「訖」與「犧」的關係；否則，就和上舉反切的原則抵觸。這種現象我們視為普遍性的重紐。所以重紐是指同紐而不同韻母的字音。

同樣的，我們也可以把重紐寫成簡單的公式如下：

已知 $ab \neq ab'$ ；因為 $a = a$ ，故 $b \neq b'$ 。

即 $b : b'$ 代表一韻中不同的韻母。

由於反切上下字的配合具選擇性。《廣韻》每韻的切語下字，根據系聯的結果，雖然通常不止一類，而有二類、三類、或最多四類不同的韻母；並不表示每個具有二類以上韻母的韻目，都會出現「重紐」。〔註4〕通常在一韻中，如果有兩個同類的反切上字出現，他們的切語下字必然不能聯系，本來就是反切的基本原則。否則如果凡同紐而不同韻母的字音，一律以「重紐」視之，那麼「重紐」何其多，就不值得我們特別提出來討論了。問題便出在這裡：除了少數例外，在支、脂、真、諄、仙、祭、宵諸韻唇牙喉音下，兩個同類的切上字既同時出現，其切語下字，就整個韻部看來，又可以聯。也就是說，上頭的公式裡， b 和 b' 也可以系聯成同類。顯然的，在這幾韻的唇牙喉音聲母下，有了一些問題切語。這些問題切語，才是我們要討論的「重紐」。

單就韻書本身看，既然普遍性的大部分均為重紐，所謂特殊性的「重紐」，並不例外的以不同的切語呈顯出來。除了基於反切的原則，我們認定兩組切語應該互相對立以外，韻書就不能再告訴我們什麼了。

三、「重紐」何以不能稱作重韻

根據上一節的公式，在含有我們所謂問題切語的諸韻中，就聲母而言，固然是「重紐」。但我們同時提到，其實在那幾韻下，被我們根據聲同韻必不

〔註4〕至止，我們必須強調，本書凡提到真正的「重紐」時，均以括弧標示，使有別於一般性的重紐。

同的原則所劃分的幾類韻母，就切下字系聯的結果而言，並不是全然可以區別的。仍舉支韻為例，實地做過下字系聯的人，很容易發現，支韻的「支、宜、規、爲」四類韻母下，「支」類可以和「爲」類合併，「規」類也可以和「爲」類合併，四類實際上可合併爲兩類。〔註5〕也就是說，支韻的韻母只有開合口的不同。前面我們已經交代過，開合口並不形成「紐」、「韻」與「等」的負擔，而是被獨立出來的；也就無所謂「重紐」不「重紐」。

另外，我們所謂有問題的兩組切語，既然 b, b' 又可以同屬一類韻母，根據韻同聲必不同的原則，反倒是聲母的不同了。把上一節的公式再審查一遍：

已知 $ab \neq ab'$ ；

因爲 $b = b'$ ，則 $a \neq a'$ 。

就一般的邏輯概念， $a \neq a$ 顯然不可思議。除非是電腦語言，可以使新 a 不等於舊 a ($\text{new } a = \text{old } a + 1$)。嚴格的說，把所謂的問題切語稱之爲「重紐」，本來就不合邏輯。那麼就韻母而觀，「重紐」又爲什麼不可以稱之爲重韻？有兩個現象可以用來解釋這個疑惑。這兩個現象同時存在於等韻圖中。

現在，讓我們先看看韻圖如何處理上述問題切語。

通則是——只要是韻書中不同的字音，在韻圖中一定要把它們安排在不同的地位。在這個通則下，只要韻書有一個切語，韻圖就會給它一個位置。所謂「重紐」，既然在韻書中有兩組切語，韻圖上必然也得佔兩個地位。如《韻鏡》第四、五兩圖中，我們看到支、紙、寘三韻的唇牙喉音之下，三、四等同時有字的，正是這種問題切語。再檢查其餘「重紐」諸韻，他們的唇牙喉音，也很一致的分置在三、四等。而且哪些字放在四等，各圖差不多一致，和他們的切語下字的分類也很符合。不僅《韻鏡》如此，《七音略》也對此作同樣的安排。照這種一致的現象看，如果我們不考慮，諸韻原都屬於三等韻類，照理只能出現在三等地位；也不考慮後來的「等韻門法」，明指那些被放在四等地位的字音，實際上都是三等字通及四等。〔註6〕光看韻圖表面的結構，

〔註5〕如附表一。反切下字歸類，請參考董同龢先生《漢語音韻學》，頁98~109。

〔註6〕《四聲等子·辨廣通偏狹例》：

廣通者，第三等字通及第四等字；偏狹者，第四等字少，第三等字多也。凡唇牙喉下爲切，韻逢支脂真諄仙祭清宵八韻，及韻逢來日知照、正齒第三等，並依通廣門法，於第四等本母下求之。……

就母韻縱橫交錯的情況，同韻而列三、四兩個橫行，當然是重紐了。

不過這個「重紐」乍看之下，也和韻書表現的一樣，普遍如此，沒有理由對之另眼相看。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上述四等地位的字，都是去借地位的三等字，情況就不同了。在同聲母、同等、同韻的條件下，居然有兩套三等字。「重紐」的特殊性才由韻圖的等位烘托出來。而且在韻書中很含糊的兩組切語，也因韻圖給予不同的地位，可以肯定他們必然有所不同。

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就同聲母（實際上是同紐）而言，他們既可以是「重紐」；就同等、同韻而言，他們又的確可以是重韻。只是由於後期等韻圖併轉為攝，磨滅了不少韻的界限，使得同攝同等內，有很多相近的韻目被重疊的放在一塊，早期的學者稱之為重韻。換言之，「重紐」的現象固可視為重韻，其實兩者的內容又不大相同。重韻既已有用在先，為免名詞術語的定義淆亂不清，僅管名不正言不順，也只好勉為其難的稱之為「重紐」了。

第二節 「重紐」發現的經過

一、陳澧《切韻考》的貢獻

韻書本為供給詩文押韻、調平仄、分別雙聲疊韻等文學音律的參考。韻母與四聲的分析，再加上每韻內分別小韻、注以反切，就算盡其審音之能事了。《廣韻》的「重紐」字，既有不同的反切，分屬不同的小韻，對於文辭審音，本來不成問題。即使在等韻圖裡，門法雖然明指「重紐」字的四等，實際上是借位的三等字；畢竟形式上仍有不同的等位，表示他們是韻書中不同的小韻。單就表面結構的對照，除了見出韻圖對於文字審音，與韻書密合一致的作用外；現象本身，只有在語言學理的興趣，凌駕文學音律的實際功能時，才具備矛盾的性質。所以只有當清代的小學家，開始從事古音的考證，〔註7〕想從韻書與韻圖的內部結構，尋求古音的答案時，問題才有被揭露出來的機會。而在過去學術閉塞的時代，韻書與韻圖之間，存在跨不過去的鴻溝，陳澧的《切韻考》，無疑是劃時代、突破性的著作。

〔註7〕古音是相對的。就《唐韻》、《廣韻》而言，《詩經》韻部和諧聲字表才是古音；就當代語音而言，隋唐的語言便是古音。

清代的小學家，對於《廣韻》（《唐韻》或《切韻》亦同）。〔註8〕分析韻部的標準，已不能明瞭。又因為語音演變，對於當時音讀相同，而韻書析為異部的原因，無法考究其所以然。於是江永作了《四聲切韻表》、戴震作了《聲韻表》，依照韻圖的方法來分析《廣韻》。所謂「依古二百六部，條分縷析，別其音呼等第」。〔註9〕但是仍不能有完全滿意的結果，只能說「陸氏定韻，有意求密，用意太過，強生輕重」。〔註10〕其實，他們對於韻圖的設計及其系統，了解不夠深入；又犯了以韻圖形式的架構，範圍《廣韻》內部結構的錯誤。他們的認知，都不免是主觀演繹的結果。

直到陳澧才認為，等韻圖的分析，未必全合於陸法言的意旨；陸氏的規模，還得就《廣韻》本身去了解。因此他先就《廣韻》切語，歸納其中反切的原則。所謂「切語之法，以二字為一字之音，上字與所切之字雙聲，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和「廣韻同音之字不分兩切語，此必陸氏舊例也。其兩切語，下字同類者，則上字必不同類」。〔註11〕然後就這個基本原則，得出反切系聯的條例：

切語上字與所切之字為雙聲，則切語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聲必同類也。……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為疊韻，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韻必同類也。〔註12〕

陳澧分析《廣韻》內部語音結構的方法，以今日觀之，不論形式上的邏輯理論或實質素材的分析應用，都深具科學的正確性。而且唯有經過這一番系聯的工夫，才能得出《廣韻》中實際的聲母與韻母的類；《廣韻》漫無限制的反切用字，才有了類聚的結果。陳澧又依聲母與韻母的配合，編排成系統的表格，無組織的切語，於是更有了音韻系統的意義。經由這樣的工作，我們才能真正了解《廣韻》分合的標準，接觸《廣韻》內部含藏的語音系統。

由於某些操作技術的缺陷，《切韻考》對聲韻系聯的結果，並不完全可靠。

〔註8〕參看註7。就具體名物而言，《廣韻》、《唐韻》、《切韻》各自有不同的指涉對象。若就三者所反映的漢語古音，寬泛的說，都是中古漢語。本書行文，除非引述學者說，一般單以《廣韻》為表徵中古音系的紀錄。

〔註9〕江永《四聲切韻表·凡例》。

〔註10〕戴震《聲韻表》。

〔註11〕參看註3。

〔註12〕同上，參看註3。